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1〕9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和《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请示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东莞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市委市政府建设金融强市的工作部署，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打造东莞上市板块，推动经济社会双转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上市后备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我市，并经市政府发文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

第三条 在“科技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鼓励企业上市项目经费，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优化企业规模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二章 目标、原则与任务

第四条 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要求，鼓励我市企业上市，并努力打造东莞企业上市板块。

第五条 鼓励我市企业上市的原则是：

（一）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完善专门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对企业上市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二）企业自主，市场化运作。强化企业开展资本运营的意识与能力，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建立健全包括拟上市企业、证券经营机构和其他各类资本营运中介服务机构在内的市场化运作体系。

第六条 鼓励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上市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府宣传引导力度，在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系列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

（二）培育企业上市后备队伍。按照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构建企业上市平台，加速打造产业、产品、品牌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分类指导。对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尽快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队伍，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尽快进入上市轨道；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对产品外向度较高、获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后备企业，要帮助引进境外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改制重组，推动企业上市。

(四) 加快建立企业上市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大专院校、投资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功能和作用，重点引进和培育发展一批投资研究和上市服务机构，加快建立我市企业上市的中介服务体系。

第三章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具有目标明确的上市发展计划。包括制定企业上市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选择确定上市辅导中介机构，建立专门上市工作机构。

第八条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九条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同类企业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第十条 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明显的先导性和较强的带动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建，通过竞争发展，在市场中形成了优势品牌。

第十一条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

上升势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二条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打造自主品牌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支持范围、额度与条件

第十三条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由市政府颁发“上市后备企业绿色通道卡”，享受东莞市重点项目所有优先、优惠待遇，自动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开辟“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改制时需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式使用土地及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的，由规划、国土、建设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及核发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拟上市企业，其现有土地或房地产在申办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证时，经批准后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对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的计划项目优先办理报批手续。市优先保证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市规划、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为达到上市要求，根据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对自身历史年度帐务处理进行重新规范而增加的成本费

用支出，由企业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由市财政给予相应的专项补助。

第十六条 在上市过程中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奖励：

（一）上市后备企业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且支付了规定范围内的必要费用，并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验收，每家企业资助 100 万元；

（二）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的，每家企业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为了帮助企业减少上市成本，对于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且上市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连续两年的专项资助，资助额度以上市企业新增对地方经济的贡献额度为主要考核指标，由上市企业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给予相应的资助，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八条 每年度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成绩显著的镇街、部门，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成功上市企业享受过市财政资助的，资助后应在莞连续经营不少于 5 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上市资助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退回财政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已获得过市财政其他税收奖励或资助的，则在申请鼓励企业上市项目经费中作相应的扣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资料。对于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支持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支持经费外，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财政支持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修订具体实施本办法的配套操作规程并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买壳”、“借壳”上市，我市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首次迁回东莞的，或市外上市公司首次将注册地迁入我市，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已颁布的相关优惠政策以本办法为准执行。原颁布的《东莞市鼓励科技企业上市暂行办法》（东府[2007]31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金融 企业上市△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1 年 11 月

1 7 日 印 发